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季文广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(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朝阳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拟与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,参股设立朝阳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注册地址:辽宁省凌源市兴源街道祝家营子村,经营范围: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、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;创业投资咨询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2,000,000.00元,持股比例为81.00%,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,000,000.00元,持股比例为19.00%。

同意票数为7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票数为 7 票, 反对票数为 0 票,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